

ZHUCEKUAIJISHI SHENJI SHIWU ANLI

注册会计师 审计实务案例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2

518

注册会计师

审计实务案例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案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95 - 1471 - 9

I. 注… II. 北… III. 会计师 - 案例 - 分析 IV.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361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北京中财社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88110538 88147662

固安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6.25 印张 105 000 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471 - 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10538

编委会成员

顾 问：王建新

主 编：张文丽

副 主 编：汪 宁

编 委：钟晓红 吴寿元 刘锦英

杨红宁 薛晋伟 彭 晖

前言

本案例集是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搜集的素材，归纳、整理后编辑而成。案例内容涉及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会计估计、持续经营、期初余额等多个方面的问题，旨在引导注册会计师规范审计行为，以提升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水平。

王建新秘书长高度重视案例的编撰工作，指示要通过案例编撰从而深化检查工作成果，实现寓监管于服务的行业管理宗旨。张文丽副秘书长对案例的编撰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

参与编撰的人员有：北京博坤会计师事务所钟晓红，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吴寿元，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刘锦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杨红宁。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薛晋伟、彭晖进行了审阅，王建新秘书长、张文丽副秘书长、汪宁副秘书长负责审定。

在案例素材的搜集和整理方面，参与 2009 年度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检查人员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特此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许多问题有待深入研究，本案例仅供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不吝指正。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目 录

1. 明湖公司审计案例——现金审计	(1)
2. 祁水公司审计案例——银行存款未达账项审计	(3)
3. 湘江公司审计案例——银行存款函证	(5)
4. 晴涧公司审计案例——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审计	(15)
5. 泠潭公司审计案例——函证可靠性	(18)
6. 萧山公司审计案例——应收账款函证审计	(20)
7. 太姥山公司审计案例——其他应收款审计	(24)
8. 庐山公司审计案例——往来款项审计	(26)
9. 南山公司审计案例——存货监盘审计	(29)
10. 东山公司审计案例——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审计	(32)
11. 桂林公司审计案例——固定资产权利认定审计	(34)
12. 西湖公司审计案例——在建工程审计	(37)
13. 黄山公司审计案例——长期待摊费用审计	(39)
14. 武夷山公司审计案例——短期投资审计	(41)
15. 昆仑山公司审计案例——长期股权投资审计	(44)
16. 北国公司审计案例——预收账款审计	(46)
17. 西山公司审计案例——收入审计	(51)
18. 北山公司审计案例——收入审计	(54)
19. 龙虎山公司审计案例——投资收益审计	(57)
20. 衡水公司审计案例——生产和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审计	(59)
21. 大别山公司审计案例——期初余额审计	(63)
22. 五指山公司审计案例——期初余额审计	(66)

23. 珠江公司审计案例——关联方关系识别审计 (70)
24. 钱江公司审计案例——关联方审计 (73)
25. 壶口水电公司审计案例——会计估计审计 (75)
26. 太行山公司审计案例——持续经营审计 (78)
27. 三亚公司审计案例——上期保留事项在本期的处理 (80)
28. 庐山公司审计案例——审计意见类型 (83)
29. 渭水公司验资案例——变更验资时对前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关注
..... (86)
30. 衡山公司验资案例——减资审验未披露重大亏损 (88)
31. 静湖公司验资案例——减资审验 (90)

明湖公司审计案例

——现 金 审 计

一、公司背景

明湖建筑安装公司（以下简称明湖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3日，经营范围是建筑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明湖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000万元，负债总额为13000万元，净资产为12000万元，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5000万元，净利润为1500万元。

二、公司的经济事项及会计处理

明湖公司账面记载期初现金余额为614万元，期末现金余额为840万元。财务部出纳保险柜中未入账借据合计金额为810万元，其中：本市24个非独立核算项目部借据计690万元，其他员工借据计120万元。

公司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现金为84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现金实施的审计程序

1. 编制货币资金审定表。
2. 2008年12月31日明湖公司结账后，对明湖公司库存现金实施了监盘，编制了库存现金监盘表。
3. 经过监盘，发现公司实有库存现金8万元，未入账借据810万元，注册会计师将810万元借据作为未记账传票支出，调整后得出实有现金818万元的

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审计程序后，注册会计师对期末库存现金余额 840 万元予以确认。

四、案例评析

1. 通过现金监盘表看出，账面现金余额与实盘调整金额差异为 22 万元，但注册会计师未对此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查明差异的原因，并关注是否存在舞弊风险。

2. 未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凭证。对大额现金收支凭证实施抽查，主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

3. 对大额借据未考虑是否需要追加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明湖公司期末存在 810 万元未入账借据属于异常现象，注册会计师对此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进一步审计程序：

对于各项目部 690 万元现金借据，注册会计师应该关注是否存在现金实际已经支付并已经形成相应的成本费用情况。根据借据对各项目部发出函证，要求项目部提供款项使用情况说明、款项支付的原始单据等。对于部分已经支付并形成成本费用的应调整计入成本费用；对于仍然未支付的，调整为“其他应收款——项目部备用金”。

对于员工借款 120 万元，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员工借款的性质，如为个人借款可以实施函证程序；如为公司业务借款，应当询问员工现金是否已经支出，经调查，对已经支付并形成成本费用的应调整计入成本费用；对于仍然未支付的现金余额，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

如公司不同意做相应调整，则根据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出具适当的审计报告。

祁水公司审计案例

——银行存款未达账项审计

一、公司背景

祁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水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5日，经营范围是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截至2008年12月31日，祁水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61万元，负债总额为1306万元，净资产为155万元，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791万元、净利润为15万元。

二、公司的经济事项及会计处理

祁水公司为商品流通企业，资金流量较大。公司开设了一个银行账户。银行每月寄发对账单，公司会计每月根据对账单和账簿记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将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装订成册。

2008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为68万元，银行对账单余额为20万元。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的调节事项为：（1）银行已收企业尚未入账的款项共计31笔，金额为52万元；（2）银行已付企业尚未入账的款项共计9笔，金额为105万元，其中最大1笔金额为100万元；（3）企业已收银行未收的款项共计2笔，金额为4万元；（4）企业已付银行未付的款项共计6笔，金额为9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银行存款实施的审计程序

注册会计师取得了公司2008年12月21日至31日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公司

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发现调节后金额一致，即按账面金额确认了2008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四、案例评析

注册会计师没有对上述未达账项性质及原因实施检查程序，影响了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正确性的认定。造成未达账项的原因有的可能属正常票据传递时间差因素造成，也有的可能构成财务报表错报，注册会计师对未达账项的检查应实施以下审计程序：

1. 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注册会计师向银行取得会计截止期前后一段时间的对账单，对所有的未达账项（特别是数额较大的），结合“截止性测试”程序，通过查阅原始凭证、询问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等方式，查清未达账项的经济业务性质及其形成时间。对银行已收企业未收、银行已付企业未付的所有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

2. 对构成错报的未达账项，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相应调整。如果错报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超过“重要性水平”，而被审计单位拒绝调整，注册会计师应根据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出具适当的审计报告；如果查明错报由公司舞弊造成，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其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审计风险评价结果的影响，并修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重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

湘江公司审计案例

——银行存款函证

一、公司背景

湘江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湘江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2775万元，负债总额为163699万元，净资产为19076万元，200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1698万元，净利润为659万元。

二、公司的经济事项及会计处理

湘江公司200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490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7%。由于湘江公司的业务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主，为方便同客户和供应商的款项结算，公司在11家银行分别开设了银行账户，其中A银行、B银行、C银行、D银行、E银行、F银行、G银行、H银行和I银行距离湘江公司很近，J银行和K银行距离湘江公司很远。

各银行每月向湘江公司寄发银行对账单，会计每月根据银行对账单和湘江公司银行日记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将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装订成册。

三、注册会计师对银行存款实施的函证程序

注册会计师决定对11家银行分别实施函证程序。执行步骤如下：

1. 为了确保收到银行的回函，注册会计师决定对距离湘江公司很近的 9 家银行（A 银行、B 银行、C 银行、D 银行、E 银行、F 银行、G 银行、H 银行和 I 银行）的函证采取由湘江公司财务人员到银行柜台直接办理的方式，对距离湘江公司很远的两家银行（J 银行和 K 银行）的函证采取特快专递的方式。

2. 注册会计师打印对 A 银行、B 银行、C 银行、D 银行、E 银行、F 银行、G 银行、H 银行和 I 银行的询证函后，让湘江公司在上述询证函上加盖公司的公章，要求湘江公司财务人员到上述银行柜台办理函证。由于湘江公司在各银行的业务量大，A 银行、B 银行、C 银行、D 银行、E 银行、F 银行、G 银行、H 银行和 I 银行九家银行都很配合，鉴于湘江公司财务人员和银行都比较熟悉，上述银行很快就在询证函上盖章确认，湘江公司财务人员回来后将上述询证函回函直接交给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将其归档。

3. 对 J 银行和 K 银行的存款余额的函证采取特快专递的方式。注册会计师填写好银行询证函后，交给湘江公司的财务人员办理，湘江公司的财务人员加盖湘江公司公章后发送快递，并要求银行将询证函寄回湘江公司。第二天，湘江公司的财务人员将经过 J 银行确认的回函交给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询问 K 银行回函情况时，湘江公司财务人员解释说 K 银行询证函回函证明信息无误，但不知放在何处了，正在查找，找到后就提供。湘江公司财务人员还特地将 K 银行划走函证收费的凭单提供给了注册会计师，以证明银行询证函确实已发，请注册会计师先行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由于是长期客户，注册会计师亦未再坚持，请湘江公司财务人员写了承诺函后将经过湘江公司确认的 K 银行询证函、K 银行函证收费单、湘江公司承诺函归入底稿。注册会计师填写好的 K 银行询证函格式如下：

四、案例评析

1. 询证函格式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的范例。上述银行询证函询证内容不包含存款是否被质押、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银行借款、担保、票据贴现等必备内容。

2. 未对函证实施控制。

(1) 由企业财务人员直接到银行柜台办理函证，由于经办人员之间比较熟悉，难免询证函填什么银行就确认什么，函证的可靠性不能保证。

(2) 银行将银行询证函寄回湘江公司，次日再由湘江公司的财务人员将询证函回函交给注册会计师。银行询证函从寄出到收回全过程未在注册会计师完全控制之下，函证的可靠性同样难以保证。

对银行函证实施全过程控制，保证函证可靠是准则的要求。如果不对函证过程实施全过程控制，极有可能会导致不能有效发现舞弊或差错。例如，不能有效避免经办人员变造函证结果、同银行经办人串通等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注册会计师的函证行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当实施函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选择被询证者、设计询证函以及对发出和收回询证函保持控制。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将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记录核对；将询证函中列示的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核对；在询证函中指明直接向接受审计业务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回函；询证函经被审计单位盖章后，由注册会计师直接发出；将发出询证函的情况形成审计工作记录；将收到的回函形成审计工作记录，并汇总统计函证结果。

3. 注册会计师在没获取 K 银行询证函回函的情况下，对 K 银行存款余额予以确认，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事后证明 K 银行的存款确实受限了，湘江公司是蓄意不提供 K 银行的银行询证函。对于未取得回函应当视为没有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其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

附件：银行询证函格式

索引号：

银行询证函

编号：

×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回函请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截至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

1. 银行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利率	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被质押、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

注：“起止日期”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可只填写“活期”或“保证金”字样。

2. 银行借款。

借款人 名称	币种	本息 余额	借款 日期	到期 日期	利率	借款 条件	抵(质) 押品/担保人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

注：此项仅函证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尚未归还的借款。

3. 截至函证日之前 12 个月内注销的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币 种	注销账户日

除上述列示的账户外，本公司并无截至函证日之前 12 个月内在贵行注销的其他账户。

4. 委托存款。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借款方	币种	利率	余额	存款起止日期	备注

除上述列示的委托存款外，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存款。

5. 委托贷款。